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8,2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供認購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洲、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而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地

方、地區、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暴動、政治不穩、嚴重交通中斷、撞機、毀壞發電廠及／或其他供電設施、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嚴重破壞財產(不論公共或私人)、干擾香港國際機場運作；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頒佈二零一九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或現行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一九九二年美國－香港政策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已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任何董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除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按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重大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作出彌償保證的各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或受到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列明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列明的任何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風險作實；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a)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b)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須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就採納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計劃」所述的該計劃而言向受託人轉讓股份外，其將不會並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隨後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通知我們該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指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知悉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刊登公告規定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上述各項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各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第(a)、(b)、(c)及(d)項承諾。

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或根據借股協議及為採納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該計劃」所述的該計劃而向受託人轉讓股份，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截至上市日期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者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截至上市日期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上述各項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訂

立與本段(a)(i)或(a)(ii)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本段(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本段(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承諾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可能遭遇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有任何違反而招致的損失，承諾彌償彼等且保證彼等免受損失及獲全數彌償。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國際包銷商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佣金費率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任何或所有包銷商可收取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5%的酌情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5.04百萬港元，乃應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相關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第30日一次或分多次予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319,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有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於給予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承擔的各種活動，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操作的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乃受到規限，包括如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定，所有彼等（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分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途徑均然，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處於其可能於公開市場通行以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彼等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和股票市場操縱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

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